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部分或全部学费，支持全日制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1、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不含全日制工程管理、旅游管理、MBA、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在规定的学制或正常学习年限内，一般为 3 年，“1+4”培养模式的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为 4 年；

7、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并交纳学费。

第五条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凡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从二年级开始，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分为 A、B、C 三个等级，根据前一学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与综合表现进行评定；其中，硕-博连读生在博士二、三年级一律享受 A 类学业奖学金，四年级者与三年级普通博士生统一参评。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等级奖励标准和比例详见附表。

第七条 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管理程序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负责人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研究生院为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各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

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 9-10 月份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比例一览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附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比例一览表

学生类别		学费标准 (元/年)	学业奖学金 (元/年)		设置比例	备 注
硕 士 生	一年级	8000	8000		100%	1、全体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定向研究生，不包括全日制工程管理、旅游管理、MBA、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 2、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
	二、三年级	8000	A 类	12000	30%	
			B 类	8000	40%	
			C 类	4000	30%	
博 士 生	一年级	10000	10000		100%	1、全体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2、硕-博连读生在博士二、三年级一律享受 A 类学业奖学金； 3、四年级专指 1+4 硕博连读博士生； 4、设置比例以具有同类型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
	二年级	10000	A 类	14000	30%	
			B 类	12000	40%	
			C 类	10000	30%	
	三、四年级	10000	A 类	18000	30%	
			B 类	14000	40%	
			C 类	10000	30%	